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招〔2023〕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2023年体育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佛山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精神，为做好今年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学科考试和招生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体育人才选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统招计划

佛山市2023年市级统招体育特长生计划安排在提前批录取，由市教育局组织面向全市考试招生，包括市第一中学、佛山市第二中学、佛山市第三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南海区南海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三水区三水中学、高明区第一中学等9所学校体育特长生，以及其他公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体育类计划、市中心业余体校和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计划，具体各学校安排2023年招收项目和计划数将另行公布。

二、市级统招考试及招生

(一) 考生报名。

1. 报考时间：3月22日至3月27日。
2. 报考条件：要求身体健康，具备体育特长，裸眼视力一般不低于4.5；男生身高1.60米以上，女生身高1.50米以上。
3. 以各区学校或报名点为单位组织报考为主。考生登录佛山招考网（<http://zsks.edu.foshan.gov.cn>），使用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特长生术科考试报考”页面，根据个人实际选择要报考的术科考试项目，并提交报考。
4. 考生在特长生体育术科报考页面选择“市统招”。市统一体育、音乐和舞蹈术科考试不得兼报。
5. 学校或报名点打印考生登记表，经考生校验并签名确认后，再由学校或报名点确认考生报考。

（二）考试和录取方式。

报考市级统招计划的考生，必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体育术科考试。录取方式采取“文化考试+专业测试”的考评方式（具体详见附件1），合理确定文化课成绩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一）提前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体育特色特长类计划（含顺德区勒流中学武术特长生、南海区狮山高中田径特长生等）无须参加市级体育术科报名考试，具体报名和招生事项另行通知。

（二）各区面向区内招生的体育特长生计划安排在第二批，由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报考及招生办法。为切实减轻考生负担，市统一组织的体育术科考试成绩

也适用于各区面向区内招收体育特长生，其中市体育术科考试已覆盖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组织区级统考。各区需要自行组织区内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的，须报市招生办审核批准后实施。

本通知由各区教育局负责通知所辖各中学及各区内的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学校、网点学校。

- 附件： 1. 佛山市体育特长生考试实施和招生办法
2. 佛山市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成绩登记表
3. 佛山市体育特长生报考情况表

市教育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佛山市体育特长生考试实施和招生办法

一、考试实施

(一) 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1. 考试内容。

(1)身体素质考试项目：100 米跑、原地推铅球。

(2)专项技术考试项目：可在田径（不考 100 米、3000 米及以上）、篮球、足球、游泳（只考 100 米）、乒乓球、击剑、射击、武术、跆拳道、拳击、体育舞蹈、举重、摔跤、毽球和羽毛球、跳水等项目中任选一项。

2. 评分标准按《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2 年体育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2〕6 号）附件 4《佛山市体育特长生考试项目规则及评分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二) 考试地点、时间。

1. 考试地点。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中山路 12 号，联系电话：82815612。

2. 考试时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当天参加考试学生上午 8:30 时集中，在市体校田径场进行身体素质考试，下午 3:00 时进行专项技术

考试。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报到，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术科考试，一律不予补考。

（三）组织实施。

1. 市教育局成立术科考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项工作。术科考试期间，市教育局将派员到考点巡视。

2. 以市体校为主成立术科考试考点工作小组，负责术科考试考点组织实施工作。市体校作为体育术科考试的定点考点，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管理，精心组织术科考试，做到考试组织严密，考点秩序良好，场地器材符合规定标准，评定成绩公正、准确。要坚决排除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术科考试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学校录取体育特长生的质量。

3. 合理安排考试批次。术科考试领导小组要合理配置考试场地和器材，合理安排考试批次，确保体育术科考试顺利进行。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考试地点报到和检录，不能准时参加考试的视为弃考。

4. 严格挑选和培训考试工作人员。术科考试领导小组严格选人用人、教育培训和回避制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监管。考点积极推荐和严格挑选思想品德好、专业学术水平较高、本年度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作为主考、考官、监考人员，同时，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术科考试办法与评分标准，使其熟悉业务和增强责任感。主考、考官、监考人员要严肃认真、秉公执考，严格执行体育术科考试规则和评分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替考、涂

改伪造成绩等舞弊行为。凡是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将参照《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5. 考点相关考试场地按考试项目实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考生凭《佛山市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2）参加考试。考试时，考生要严格遵守考点规则。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核对考生成绩登记表上的相片是否与本人相符，并要求考生在点名表上签名，要在点名表的缺考者位置注明“缺考”。点名表需监考人员签名。考点要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6. 每半天考试结束后，须按专业（项目）顺序将评分表、点名表装订并密封，密封袋需由主考本人签名。要切实做好评分表的保管等工作，严格遵守《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对于造成考务事故和违反考试纪律的，将追究当事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术科考试成绩。

术科考试全部结束后，由术科考试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术科成绩合成、登分，报考情况表（附件3）送市招生办备查。登分完毕，通过佛山招考网公布成绩，考生可凭准考证号码和登录密码进行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市招生办按全体术科考生术科成绩的平均分划定体育特长生资格线，并对外公布。

（五）其他。

1. 考生须携带《佛山市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 2, 由报名点或学校打印并加盖公章) 参加术科考试, 无此证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2. 考生往返、食宿等费用均由考生本人自理。

3. 赴考期间, 各区应指定专人带队。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考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纪律教育, 确保应试考生的安全, 防范意外事故发生。考生在考试期间要服从考试领导小组的安排, 遵守考点的各项规定。如有不服从安排、扰乱考试秩序或冒名顶替及其他作弊行为者, 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

二、招生办法

(一)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体育特长生。

1.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对已达市体育特长生资格线的考生进行专项测试, 确定初选入围名单, 区教育局加具意见后, 报市招生办公示、备案。经公示的入围考生, 获得对应招生学校体育特长生志愿填报资格。

2.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合成总分的构成, 文化科成绩(含加分)占 50%, 专项测试占 50%, 计算公式为: 合成总分 = 文化科成绩(满分 720 分, 含加分) \times 50% + 专项测试(满分 100 分) \times 7.2 (专项测试换算成 720 分系数) \times 50%。在投档过程中, 按考生志愿使用合成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合成总分相同, 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3.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依据上级精神合理确定文化课成绩要求，妥善制定体育特长生招生方案，并 4 月 20 日前报各区招生办审核，各区审核后报市招生办。考生自 4 月 30 日起可在佛山招考网“中考中招”栏目查询招生方案，或咨询相关招生学校。

（二）其他公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体育类计划。

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类特长生，参照市一中等 9 所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执行。

（三）市中心业余体校和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计划。

1. 考生报考市中心业余体校高中班和市体育运动学校，需参加招生学校的专项测试。招生学校根据专项测试结果确定入围名单。经公示的入围考生，获得对应的志愿填报资格。有意报考的学生请留意该校公布的招生方案。

2. 合成总分的构成，文化科成绩（含加分）占 40%，市体育术科考试成绩占 60%，计算公式为：合成总分 = 文化科成绩（含加分） \times 40%+术科成绩 \times 7.2（术科总分换算为 720 分系数） \times 60%。在投档过程中，按考生志愿使用合成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合成总分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附件 2

佛山市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成绩登记表

区	考生签名:				
准考证号	姓名		相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考生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报考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市统招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招				
身 高	裸眼视力	左	右		
以下栏目由考点填写					
身 高	裸眼视力	左	右		
素 质 考 试 (满 分 60 分)	项 目	100 米跑 (秒)	原地推铅球 (米)		
	成 绩		(1)	(2)	(3) 最终:
	分 值				
	素质总分		监考人签名		
专 项 考 试 (满 分 40 分)	项 目	成 绩	分 数	监考员签名	
	专项总分				
体 育 术 科 考 试 总 成 绩			主考 (签名)		
	统计人 (签名)		考点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为原始记录, 是过录表的依据, 考生核对签名后, 交由考点妥善保管;
 2. 成绩(评分)登记要准确、清楚, 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要更改, 必须有即席监考员(登记员)签名;
 3. 相片上盖毕业学校或报名点验证章。

附件 3

佛山市体育特长生报考情况表

区(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第 页)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考点复量		术科考试成绩									备注	
		男	女			身高	视力		100米跑(秒)		原地推铅球(米)		两项成绩		专项			
							左	右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分值	项目	成绩	分值		

抄送：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